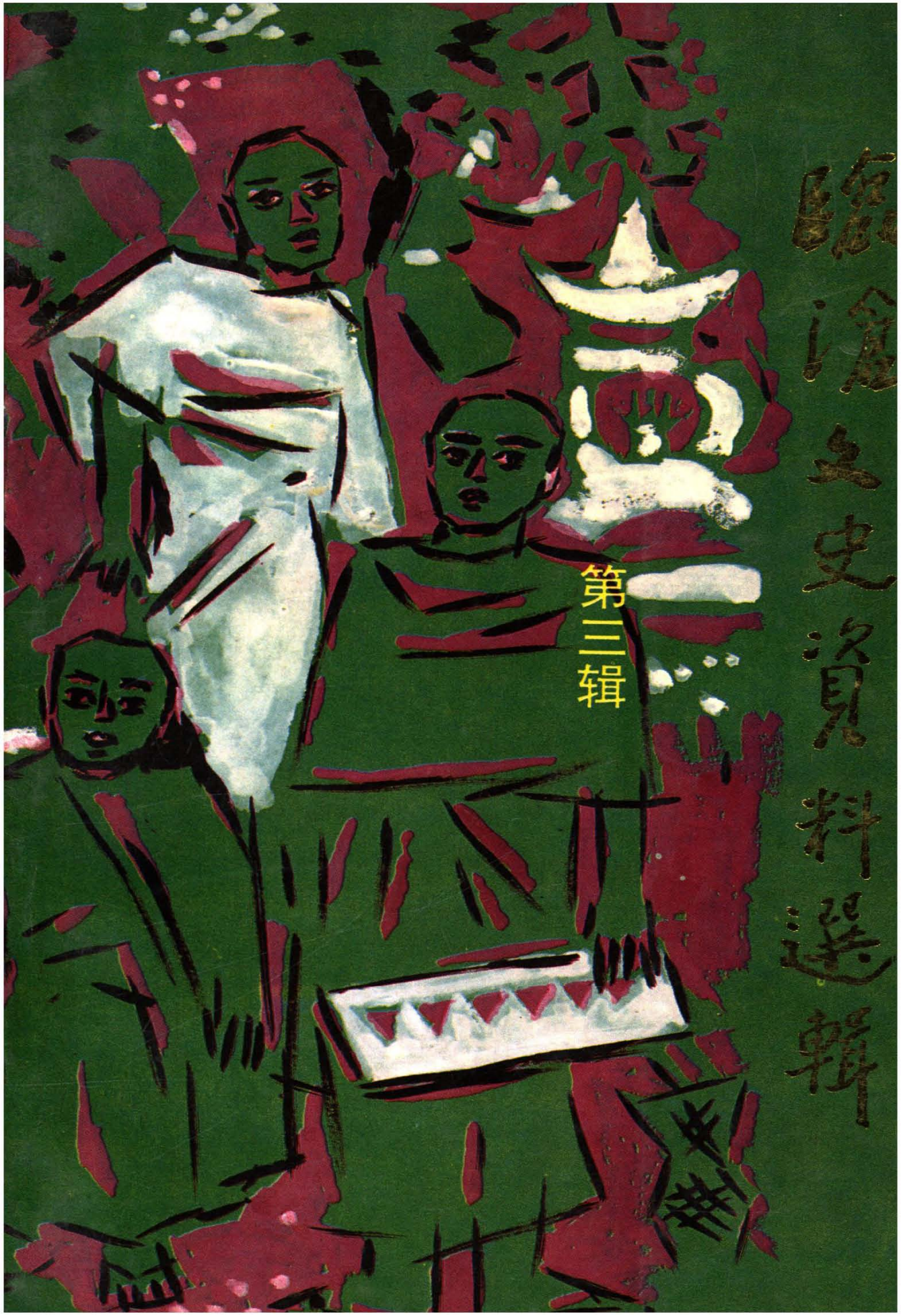


臨江文獻資料選輯

第三輯



封面题签 尚 文
封面设计 杨 龙
治 印 姚泰成
责任编辑 段飞虎 李兴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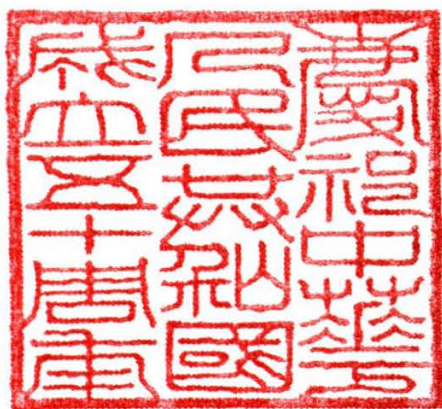
临沧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云南省临沧地区工作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临行文新出准字(1999)第63号
临沧地区印刷责任有限公司印装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 字数:16千字
1999年9月第1版 199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500册

工本费:9.1元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周年



慶祝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立五十周年

序 言

樊国城

临沧地区位于云南省西南部，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边疆地区。长期以来，临沧的各族人民在维护祖国统一，抗击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略和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伟大斗争中，团结一致、前仆后继、不屈不挠，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结成了牢不可破的兄弟般的友谊。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族人民当家做了主人，经过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实现了各民族政治上的一律平等。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少数民族的地区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济得到了较快发展，人民生活不断得到提高，少数民族地区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的实际相结合，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经受住了国际政治风浪的严峻考验。当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正确处理好民族问题，加强民族团结，仍然是一个需要长期努力的重要任务。

党的十五大的胜利召开，吹响了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的进军号角。江泽民总书记在政治报告中论述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问题时强调指出：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

区域自治制度，切实加强民族工作，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经济、社会、文化的共同繁荣进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50周年之际，政协临沧地区工作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辑了《临沧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即少数民族文史资料专辑，以此作为礼物。通过少数民族文史资料的征集出版，进一步增进各民族之间的相互理解和感情，取长补短、共同进步。同时，使干部和群众了解本民族的历史，认清本民族在祖国大家庭中的地位和贡献，从而更好地继承和发扬本民族的优秀遗产，激发民族自尊心、自信心，为增强民族团结，维护边疆的稳定，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的发展作出新贡献。

本辑所刊除民族工作者撰写的回忆录外，有为维护祖国统一和领土完整、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并肩作战的史料，有在各项事业中做出贡献的少数民族代表人物的史料，还有介绍少数民族的历史、文化、风土人情、传统节日等方面的文章。通过阅读本专辑，能使我们深刻地感受到建国初期边疆民族工作的艰辛，党的民族政策的伟大和少数民族悠久灿烂的历史文化。在追忆过去、缅怀故人的同时，更多的是为了激励和教育后人再创辉煌。在本书出版之际，我谨向那些长期同中国共产党合作共事、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各族各界爱国人士，那些把自己青春贡献给边疆的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民族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1999年3月

目 录

序 言	樊国城 (1)
茂隆银厂轶史	王敬骝 (1)
佤山十七王发表《告全国同胞书》前后	王连芳 (11)
班洪总管胡玉山	段世琳 李宗汉 (14)
班洪王子出山记	李群杰 (22)
话说班洪王	王连芳 (24)
班洪王子胡忠华	段世琳 (26)
临沧地区境内的土司统治与改土归流	萧德虎 (33)
末代顺宁知序琦 彝	段天锡 (39)
拉祜族农民起义简述	朱树毕 (46)
傣族爱国英雄张万美	段世琳 (50)
彝族矿冶博士罗为恒	杨九皋 (54)
顺宁回族工商业家木锦春	杨九皋 (62)
爱国爱乡的木逢春	李异常 刘春泰 (65)
建国初期耿马工作二三事	罕富有 (67)
忆参加国庆一周年典礼和出席普洱区民族代表会	肖子生 (73)
回忆省民族工作队第三队的工作	李春庚 (79)
挺进边疆后的部队民族工作	肖学仁 (87)
省民族工作队第三队和滇西民族工作队在临沧	赵明生 (96)
五十年代耿马的民族工作	速鸿增 (106)
耿马民族宗教工作二三事	杨 铸 (111)

大雪山区工委的建立和民族工作	杨 辉	(120)
彭木山民族工作片断	赵荣华口述 字开智整理	(124)
六十年代镇康县民族工作队	周宪华	(128)
回忆中共临沧地委访问团在镇康的工作	王金仓	(131)
忆彭木山区和平协商土改	李福章	(134)
昆明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牧师在临沧访问片断	罗开荣	(137)
云县清真寺兴建纪事	马伯高	(141)
上海知青在佤山	冯嘉曙	(144)
孟定傣族的原始造纸	木基元	(157)
凤庆苗族的传统文化	杨滋荣	(163)
云县俐侎风俗	杨顺安	(171)
临沧傣族的采花节和点灯节	游崇辉口述 赵开明整理	(184)
沧源佤族的传统节日	田国金	(188)
云县民族民间舞蹈“打歌”	杨世经	(194)
临沧傣族纹身习俗	杨逸平	(197)
永德勐弄佤族风俗	高宏慧	(202)
云县风味食品“八大碗”	杨念祖	(206)
佤族水酒	尹尼拉	(209)
拉祜族的酒文化	段寿典 鲍光祥	(212)
德昂族的茶文化	穆志强	(217)

茂隆银厂轶史

王敬骝

阿瓦山上的班洪、班老，是近三百年来世人瞩目的一个地方。它之所以为人注意，自然是跟那里的茂隆银厂分不开的：早在清初，这个厂就以其丰富的银产和众多的矿工引起了朝野的注意；在本世纪30年代，那里又因爆发了抗击英帝国主义武装侵占矿区的“班洪事件”而为国人关注。但是有关班洪、班老和茂隆银厂的实际情况，过去记载不多，其中且有不少传译不实之处，殊为可惜！

作者是一个语言科学工作者，长期在阿瓦山区工作，会说佤语和傣语，所以，对于明、清以来滇边的历史，虽无深入的研究，亦愿以本人长期实地调查所得的有关茂隆资料，就正于读者。由于这些资料大多是流传在当地各族人民群众的口头，而不见于史籍的，故称之为轶史。

一、茂隆银厂是谁开发的

据作者调查，茂隆的开发应该首先归功于被南明封为晋王的李定国。自然从民族团结的史实看来，我们也可以说，它是李定国和班老佤族王子、孟定傣族土司共同开发。

公元1659年，当南明的最后一个皇帝桂王朱由榔，在汉奸吴三桂的追击下，从滇西败退入缅甸的阿瓦之后，拥戴由榔的原农

民起义军将领李定国，也率部尾随到了孟定、木邦一带。

孟定，木邦地处阿佤山区边缘，离班洪、班老都不过一日之程。这时，恰巧在班老的老炉房（原名邦迈）发现了银矿。发现的过程是这样的：在上班老永莱寨，有达铁、达太兄弟二人，在一次狩猎活动中，获得了一块含银量很高的银苗。他俩并不认得是银苗，只是出于好奇，把它带回家里。尔后，被他俩的母亲遗忘在盛棉花箩筐里，不久，则随棉花卖到了孟定街。当街上买棉花的傣族在棉筐中发现这块珍贵的银苗时，整个孟定街都为之轰动了。这样，当驻扎于孟定的李军获悉班老一带有丰富的银矿时，出于持久抗清的考虑，就决定进驻阿佤山，与佤族、傣族人民一起共同开发银矿。当时，三方面商定：由班老出地皮，李军出人力，孟定供应粮食。并且剽牛饮血为盟：佤、汉、傣三家，精诚团结，代代相好。有背盟者，罚龙首之马三匹，金角之牛三头！

那时，现在的班洪、班老一带，实际上还是一些“各自为政”的氏族村社。以金河为界，河东南的现班老乡一带，以班老部落为较强大；河西北的现班洪乡（包括南腊乡）一带，则以南板部落为较强大。为了使这些地方的佤族有所统属，便于领导，李定国曾假由榔之命，封班老部落的头人达香温勐为班老王，敕赐金印，至今犹存。

由榔遇害前后，孟定、木邦等地相继失守，李军退据阿佤山区。

在阿佤山区，李军遇到的最大困难是粮食问题。因为，山区粮食原本不能自给，李军又坚守信誓，决不侵扰山区各族人民，这样，李军就只好找“拉考拉欧”（树皮草根）来吃，许多人因此饿死了。由于饿死的人太多，无法一一埋葬，因此，在阿佤山上到处平添了许多集中掩埋饿殍的大坟堆。佤族称这些大坟堆为“巨人坟”，或吃“拉考拉欧”即“树叶草根”者之坟，以寄哀

思。

由于乏食，李军除留下了部分在原地坚持外，主力则往东转移到孟连、车里一带去了。1662年6月，李定国病歿于孟腊（一说景线）。

李定国死后，汉奸吴三桂和缅甸方面都曾想来进攻班洪、班老，但留守李军与当地佤族人民紧密团结，严阵以待，他们的侵犯阴谋未能得逞。

李定国在阿佤山区为各族人民做了许多好事，各族人民非常怀念他。在阿佤山上，有不少地名是与李军的英雄事迹有关的，有两处地名则更是由于李军帮助群众解决了山区最感困难的吃水问题，而直接被命名为“李水”的：一处是沧源县永和乡和糯良乡接界处的小河；一处是今沧源县勐省镇回珠办事处的南邻寨。这一河一寨，傣族地名原来均叫“南李”，意即“李水”，后来，为了避免清政府查究，机智地把它变读作“南邻”，意为“筓槽水”，但群众中谁都知道“南邻”原叫“南李”。佤语则两处都一直叫“饶姆李”，即“李水”。

为了长期固守银厂，李军除了开矿，还安营扎寨，从事农业生产，他们之中，还有许多人跟当地佤族结合，混为土著了。这就是现在班洪、班老一带为什么会有营盘、湖广寨、南佛（观音）洞等许多汉语地名；班洪、班老的佤族中为什么会有李、白、王、杨等汉姓的原由了。在班老的佤语中，土著的保姓（见后）三族，统称“香郎”；李姓则叫“香塞”。“香”为“好香”之简称，意为“宝石之宫”或“王”，“朗”为“上”，“塞”为“下”；“香朗”即“上边之王”，“香塞”即“下边之王”。这说明了当时李军与班老佤族王子的亲密关系，也说明了现在班老佤族中的李姓，确为当年李军中的李氏之裔。

二、吴尚贤与茂隆银厂

清乾隆八年（公元1743年），云南石屏人吴尚贤，“穷走夷方”，来到了班老。当时，银厂虽然还办着，但是，由于留守李军组织不善，产量不多，收入有时不敷厂用，常常还得靠外出劫掠缅甸客商维持。因为，自缅甸王把永历帝由榔执交吴三桂之后，李军一直视缅甸如寇仇。吴尚贤初到银厂时，在厂里割马草，当杂役。但吴出身矿工，精于冶炼，加之为人正直，很有组织才能，因此，很快就取得了广大矿工的信任，进而被拥为矿主。

关于吴尚贤被拥为矿主之事，当地流传着这样一种说法：吴进厂之后，虽为杂役而很得人心。不久，厂里就流出了这么一种谶言：矿之所以不旺，是由于没有找到合天意的矿主之故。故主的脚底板上是有大官印的。当人们正有留心寻访脚底板上有大官印的人时，有一天，恰巧是吴割好了马草，伸直两腿躺在马厩旁边的大殿上睡觉，人们一看，他的脚底板上有一块方方正正的烙印，于是便认为这是符合谶言上所说的矿主了。

而吴尚贤的胆识和才能，还可以从以下传说中窥见一斑，吴被拥为矿主后不久，有一天，矿工们得知有一帮缅甸客商，驮着很多货物要经过滚弄江，就照以往所为，袭劫了他们。当全厂正为袭劫成功，设宴痛饮之际，吴突然放声大哭。大家惊问其故，吴说：“我想到我们的矿就要垮了，怎能不哭？”理由是：一、由于一次劫掠可以得到许多横财，如果大家都想着怎样去发横财，谁还肯下死力开矿？二、如果厂里劫掠行商，商旅裹足，矿上所需的粮食、物资如何运得进来？厂里所产的死银又怎能变为活宝？最后，吴说服了大家，把抢劫来的上百驮货物全部丢进了滚弄江！

为了进一步搞好民族团结，吴还与当时的班老王子向中土重

修旧好，剖木为盟。这就是各族人民至今传为美谈的“向中土——吴尚贤会盟木刻”的由来。木刻一剖为二，双方各执其半。吴尚贤所持之半，吴死后不知下落；香准图所持之半，则一直保存于班老，1954年时才由其后人保卫厂上交我人民政府。

在吴的领导之下，银厂日益兴旺，原有矿工已感不足，于是，吴乃广招矿工。这样，矿工中才有以后的“湖广籍”、“云南籍”之分——原有矿工因李军转战湖广，故多湖广籍；后招矿工则多为云南本地人。但无论湖广籍、云南籍，吴均一例团结，书载当时“厂例无尊卑，皆以兄弟称”。头领有时或称“爷”，书称“大爷主厂、二爷主众、三爷主兵”。在当地佤族群众中至今流传有名的银厂头领，除吴尚贤外，尚有李三贵、杨公亮、王光亮等。从民间传说吴、李“平起平坐”及“老吴办厂、老杨打井”，“吴老爷办厂，王光亮带兵”等民间口头语来看，李三贵似为原李军负责人之裔，与吴尚贤同为矿主的；杨、王则似应为其“二爷”和“三爷”。矿工一时多达数万，厂区扩大到周围数百里。厂本无名，至此乃根据傣语和佤语平常所说的“大矿”，正式定名为“茂隆”。“茂”者，他处汉字或写作“募”、“磨”，傣语和佤语之“矿井”或“矿”也；“隆”者，他处汉字或写作“弄”，傣语和佤语之“大”也。

由于吴尚贤本人系石屏矿工，不谙南明旧事，且当时离桂、李之败，已历康、雍、乾三代，李军旧人中的抗清思想也已淡忘，所以银厂此时对清政府与缅甸的态度都与以前大有不同：对清政府称臣纳课，对缅甸修好通商。这样，就使银厂得到了各方面的支持，能进一步发展和繁荣起来，成为当时全国最有名的银厂之一。由于当时清政府对于有贡献的矿民，有可以授官的规定，乾隆十六年（公元1751年），吴尚贤乃组织了有9头大象的庞大商队，进京纳贡。

但是，吴尚贤的良愿好心并未得到好报。他那里知道：清政

府对于当时云南边境上由亡明桂、李残部主办的“茂隆”和“桂家”两个银厂，一直心怀戒备。进京纳贡就无异于自投虎口，所以当他回到云南，就被“滇吏借故毙于狱”。

吴尚贤之死，使阿佤山各族人民沉浸在极大的悲恸之中，传说当时天昏地暗，吴朝贡去时为象队修筑的驿路和江桥，一时全部崩塌！至嘉庆五年（公元1800年），清政府下令封闭了茂隆银厂。

由于茂隆银厂是由李定国开办，至吴尚贤乃大赢，“且利及天下”的，所以，至今佤族有谚：“么老李，克利老吴”，“么”为“银子”或“银矿”，克利”为“金子”，即：“老李之银矿”，“老吴之金子”。又有谚曰：“鑫老吴”，“格如老李”，“鑫”为“财产”，“格如”为“武器”或“兵丁”即“老吴之财产，老李之兵丁”。后招的云南籍矿工多姓吴、姓张。在班洪、班老的佤语中，吴姓叫“伙格朗”，“伙”为“汉族”，“格朗”为“鹰”，据说这是吴尚贤当年开玩笑时自比之词，说他是象老鹰一样，突然从天上飞来的。从这句话可以看到两点意思：一是吴以雄鹰自比；二是吴当初确是单身一人突然到矿工中的。“伙格朗”在有些地方略而为“格朗”，即“鹰”，又因云南话“鹰”、“尹”同音，汉族中无“鹰”姓，所以讹而为“尹”姓。

三、葫芦国与班洪、班老王子世系

有些书上称阿佤山为“葫芦国”，也有称“葫芦王地”的。所谓“葫芦国”，并不是一个确定的政治实体；所谓“葫芦王”，也不是某个具体的家庭或个人。之所以会有这种说法，乃是由于佤族传说人类是从“西岗”里出来的。“西岗”通常译作“葫芦”，因此，佤族居住之地也就成了“葫芦国”或“葫芦王地”。

直至解放前夕，整个阿佤山尚无严密、统一的政治领导，各

个部落，各有王子。王子佉语叫“芒”或“拉芒”、“西芒”——“西”、“拉”为前缀；也译为“王”、“君”、“官”或“官家”的。较大部落有18个，通称“阿佻山18王子”。班洪、班老为阿佻山区西部的两个较大部落，班老历史较久，至今已有9代，班洪历史不长，至今不过5代。

班老王子的祖先，原住开坑勐卯，至达尼宰时，迁至麻阁永奴。达尼宰有二子：艾香、尼算。艾香迁至陆西毛邦不弄，尼算迁至曼库。艾香后因不堪野卡侵扰，也搬到曼库。在曼库时，两兄弟之百姓为种地发生争吵。那时，阿佻山上以班况部落和绍兴部落为强大，班况王子就给艾香说：地方宽嘛，何必为种点地争吵呢？就指给他班老地方。不久，艾香病歿，其子达来和达利遂率其百姓离开曼库。一起走的有“西双阶”，“双西”为十二、“阶”为“老人、族长”，即“十二族之老人”或“十二族”。十二族中包括达来之子艾西袜，达利之子尼西王、三水桑三族。先在茨竹林上建寨，后迁曼卡，最后定居于上班老之永莱。达来之世系为：

达来→达香温勐（艾西袜）→达铁、达太→达桑→达漏→达阶刀→达板→艾坎→艾京

达香温勐为官名，“香”为“宝石之宫”或“王”，“温勐”为“包有整个地方”，当即最初受封为“班老王”的。达香温勐无子，达铁、达太为其侄。铁为兄，太为弟。太无子。达漏之“漏”，意为“死里逃生”，传说有一次“野佻”来砍头，矛中其左肩与左耳之间，伤而未死，故名。

1934年抗英斗争中有名的保卫国，本名艾香、又叫达监。其父名达究，为达阶刀之四子，达板之四弟。

达利之世系为：

其一：达利→尼西王→达香勐六→达香坎→香准图→达温→达昶格曩撒→无后

香准图当即汉族史籍上所记的“大山王蜂筑”，“香”如前所述，为“宝石之宫”或“王”，“准”为“印玺”，“图”为“山梁子”；“香准图”即“大山掌玺之王”。“蜂筑”为傣语。“蜂”为“蜂勐”之简称，意为“宰相”、“总管”；“筑”即佤语之“准”，意为“印玺”；“蜂筑”即“掌玺之宰臣”。

抗英斗争中有名的保卫厂，本名达阶曩，为达温之子，达甬之弟。

其二：达利→三水桑→达脑→困桑→达省→达冒→达脑勐→保洪国

抗英斗争中屈膝投降之保卫民，本名达金，为保洪国之堂叔。

三族原来都住在永莱寨，后尼西王族传至达香勐六时，搬出另建永惹寨；三水桑族至达省时，搬出另建永东寨。以后又分出一些人到原银厂烧炭工人住的寨址去住，寨名仍叫“永伙”，意即“汉族寨”。这就是今日班老五个寨子的本末。

三族原出一祖，所以三族共同之“诏捧”（意为“管事”、“宗族长”），由三族中择贤担任。宗族长之世系为：

达香温勐（艾）→达香勐六（尼）→达香坎（尼）→香准图（尼）→达漏（艾）→达阶刀（艾）→达板（艾）→达甬（尼）→保卫国→保洪忠

三族现在的汉姓作“保”是抗英斗争以后才有的。在抗英斗争中，三族之“头面人物。达监、达阶曩、达金三人中，达监、达阶曩坚决抗英，因此村寨被烧，庐舍为墟；达金屈膝投降，因此村寨未被破坏。1936年中英会勘滇缅边界时，在南大开会，三人都被叫去说明情况，达监、达阶曩痛斥英帝国主义侵略暴行，陈述班洪、班老自古就是中国的土地，茂隆银厂为佤、傣、汉三家共同开发的，当年歃血盟誓，佤族人民世代坚守信誓，为中国守土守厂，今日英帝侵疆犯土，亦断无屈服之理。我国参加会勘

的委员嘉其义，乃为达监取名“保卫国”，达阶曩取名“保卫厂”。达金在当时大势所向之下，腼颜辩解，说自己的投降是为了百姓免遭涂炭，因此，亦被取名为“保卫民”。自此以后，三族才以“保”作为其共同的汉姓。

班洪王子的远祖叫卡拉芒卷，原住在公明山附近的炯奴寨，故以“炯奴”为姓。传至翁邻，有子四人，号为：芒门、芒募、芒坎、芒宋。因缅甸族侵扰，乃分率百姓往北迁徙。芒坎迁至下班老，原全国政协委员胡玉堂就是这一支之裔；芒宋迁到永邦，然后又到曼相；芒募迁往曼拉；芒门迁往永叶。后芒门、芒募兄弟阅墙，芒门之子又率族它迁；长子达断暖迁至班洪，次子坎本迁至南板，三子困桑迁至富公。

达断暖迁到班洪后不久，其弟坎本、困桑合谋害之，收买刺客砍其后背，伤而未死。达断暖乃与其子达本攻杀坎本、困桑，并以武力逐步统一了今沧源县班洪、南腊两乡地，成为势力强大的班洪部落。清光绪十七年（公元1891年），达本参与地方政府调解勐省与勐角董土司之间的纠纷有功，被清廷封为“土都司”，并赐姓“胡”，名“玉山”。“胡”者，从佤族传说人是从葫芦里出来的“葫”而去其草头。胡玉山死后，其子达坚准袭位，对汉官亦自称“胡玉山”，是为胡玉山第二。

1934年英帝国主义妄图武装侵占茂隆矿区，胡玉山第二以阿佤山18王子“总管”名义，召集各部落头人在班洪集会，誓驱英帝；1936年中英第二次会勘滇缅界务时，班洪又承头联合17王子，发表了有名的《告全国同胞书》，坚决抗英，大义凛然。所以，这次抗英事件通常也被叫作“班洪事件”。

胡玉山第二死于1934年12月，由于他生前曾为其子请名于镇康县长纳汝珍，纳乃以“班洪事件”之爱国壮举，为其三子取名：忠汉、忠华、忠国。胡忠汉死于1943年，以其子胡德胜年幼，先曾由胡玉山第二之胞弟胡玉芳摄政，胡玉芳在兄弟中排行

第六，通称“六太爷”，后乃由胡忠华代署，直至解放。

其世系为：

达断暖 — → 达本（胡玉山） — → 达坚准（胡玉山第二） —
坎亮（后略） 困俄（胡玉国，后略）
困三（后略） 困六（胡玉芳，后略）
达监勳（后略） 坎见（后略）
麻哈（无后）
坎占（后略）
→ 胡忠汉 — → 胡德胜
胡忠华（后略）
胡忠国（无后）

（本文作者为云南民族研究所研究员）